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4 樓

承辦單位：行政管理處

承辦人：潘靖元

聯絡電話：(07)557-0535

電子信箱：pan@mail.bok.com.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6 樓之 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銀總行管字第 11300937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主旨：檢送本行公開標售自有土地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
2129-2、2129-4 地號公告及投標文件，請週知所屬會員參
與投標，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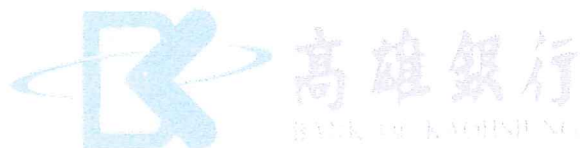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行自辦公開標售自有土地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
2129-2、2129-4 地號，自 113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截止，於本行官網業務公告專區（
<https://www.bok.com.tw/news?aid=397197>）提供投標文
件電子檔下載，本案僅限電子領標，不提供現場領標。
- 二、截止投標收件時間：以中華郵政掛號或中華郵政快捷於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 時前（不受理面交）寄達高雄
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4 樓，截止時間以本行收件登記
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於本行
總行大樓（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7 樓會議室當
眾開標（地點若有變更，將於現場公告）。
- 四、餘詳如投標文件。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8 樓）、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6 樓之 2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3 樓
A1）、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 122 號）、中華民
國建築經營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5 號 11 樓 R3516）、高雄市建築

經營協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1410室）
副本：本行董事長室、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室、總行各單位

總經理 徐 翠 梅



裝

訂

線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2129-2、2129-4 地號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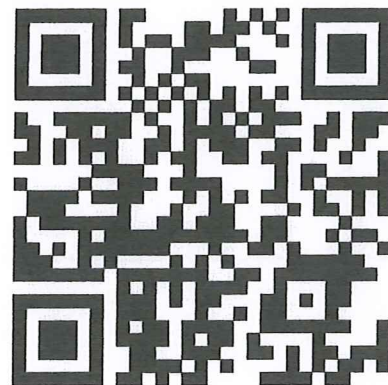
標售底價及投標方式詳見本行官網公告。

連絡電話：本行行政管理處

潘先生 (07)557-0535 分機 308

蕭先生 (07)557-0535 分機 209

聯絡 E-mail：liliwei@mail.bok.com.tw。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主旨：公告標售本行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2129-2、2129-4 地號土地（詳如公告事項所示標的）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地	土地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底價	保證金
基地一	新興段一小段 2128 地號	912	特商三	539,350	129,775
基地二	新興段一小段 2129-2 地號	351	特商三	758,400	
	新興段一小段 2129-4 地號	754	商五		
底價總計				1,297,750	

備註：新興段一小段 2128 地號土地現況出租作為停車場使用，租期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惟得於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中途解約。

二、領標方式：限於本行官網下載本標售案投標文件，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截止。

三、收件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 時止，限以中華郵政掛號或中華郵政快捷寄達，不受理面交，截止時間以本行收件登記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五、開標地點：本行總行大樓 7 樓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7 樓）。

六、連絡電話：本行行政管理處 潘先生 (07)557-0535 分機 308
蕭先生 (07)557-0535 分機 209

聯絡 E-mail：liliwei@mail.bok.com.tw。

七、餘詳投標須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標售投標須知

一、案名：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2129-2、2129-4 地號土地標售案

二、投標資格：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本國及外國自然人（限我國民法上完全行為能力人）及外國法人（限依法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均得參加投標。惟請投標人自行留意土地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標售標的物：

- （一）土地標示：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2129-2、2129-4 地號土地。
- （二）本不動產標的，其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準。且本案按現狀標售，投標人應於投標前逕至現場查勘，不得對本行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 （三）本案標的現況：本案標售其中之新興段一小段 2128 地號土地，面積 912 平方公尺，現況出租作為停車場使用，租期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依土地租賃契約書約定，出租人若中途解約，需於 3 個月前通知，並無息返還未到期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四）本標售標的物於決標之日起，不論因法令變更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有建築上之限制或其他原因無法使用，皆照現狀標售點交，得標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如需鑑界亦應由得標人自行辦理及負擔其費用。

四、現場勘查：

- （一）標售標的一律按現況辦理標售及點交，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行不負修繕及任何瑕疵擔保責任，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察看標的物所在及外觀，或經電話預約由本行領勘，充分認知標售之不動產現狀，有關標的物之權利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設施之應有持分、基地持分情況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主要用途等法定限制，亦請自行向有關機關查證，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不動產現狀，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得標後不得要求退還投標保證金或提出任何異議。
- （二）部分標售標的物現狀為出租中，使用權屬承租人所有，有意投標者得洽本行於簽署保密切結書後閱覽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五、投標文件領取方式：

有意投標者，於本行官網下載本標售電子文件，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截止，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含附表-土地標示明細)
- (二)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稿)
- (三) 投標單
- (四) 投標文件裝封說明及內、外標封
- (五) 授權書
- (六) 閱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 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保密切結書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自左至右橫式大寫並以正楷書寫。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有代理人者亦同)。
- (四) 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同一標者，請填寫共同投標人名冊，以投標單上之投標人為代表人，並請註明應有部分 (持分比例)，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投標人不得異議，得標後如共同投標人其中有人放棄時，概由代表人繼為該部分之持分得標人，代表人放棄得標時，視為共同投標人全部自願放棄得標，並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七、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

- (一) 相關價金均採新臺幣 (以下同) 計，詳下表：

標售標的物	標售底價 (新臺幣元)
基地一：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 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539,350,000 元
基地二：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9-2、2129-4 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758,400,000 元
標售底價總計	1,297,750,000 元

投標人對於各標售標的物之投標價額，均應達各標售標的物之標售底價。

- (二) 投標保證金：129,775,000 元。

- (三) 投標保證金須以受款人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內金融機構簽發無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銀行支票(即發票人係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及中華郵政之即期支票)繳納，否則不生投標之效力。未得標(含資格不符)者，依本須知八、(四)、9 程序，於開標程序結束後當場無息返還；得標者，此投標保證金於簽訂買賣契約時作為買賣價款之一部份。若因得標人放棄得標，或得標人單方面原因未能於本行指定期日前辦妥簽約手續，即視同拋棄，本公司有權沒收該投標保證金，被沒收者不得異議。

八、投標、開標、決標：

(一) 投標方式：

一律採掛號信件郵遞投標。投標人應將投標保證金連同填妥之投標單等妥予密封於內標封內，並將內標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為身分證影本、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影本皆需加蓋投標單所用印章，並載明與正本相符)放入外標封後，以中華郵政掛號或中華郵政快捷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 時前(不受理面交)寄達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4 樓，外標封應寫「高雄銀行法令遵循處處長」親收字樣，並於右側房地標示處註明「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2129-2、2129-4 地號土地標售案」，截止時間以本行收件登記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無效論；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二) 開標時間：

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於本行總行大樓(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7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地點若有變更，將於現場公告)。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之第 3 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同一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三) 標場規則：

投標人可至開標現場監看開、決標過程，惟請依現場人員指示入座，現場將由本行錄影、錄音存證。未投標者，本行得拒絕其進入開標場地。

(四) 開標及決標：

1. 公告後開標前，本行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得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惟若投標人經確認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下稱資恐法指定制裁對象)，其投標保證金將予以凍結暫不返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2. 投標人應攜帶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身分

證正本、中華郵政掛號執據及投標單所用印章出席（委託他人到場者，除應將上述證件、文件及印章交受託人辦理，並應出具授權書，載明授權予受託人，受託人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受託人印章，以供本行查驗），開標時如投標人不出席，投標單照開，但因本行臨時當場宣佈之投標相關限制而喪失應得標機會時，不得藉此提出異議。

3. 開標時先檢視投標保證金是否依本須知規定開立足額銀行支票，若有不符，即視為投標無效，依本須知第八點、（五）項規定辦理。
4. 現場僅公開最高標價金額，其餘資訊如得標者姓名及未得標者姓名、投標金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不予公開。
5. 以有效投標單所載**標購總價額**高於底價且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時，由主持人現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最高標價之得標人放棄承購權時，次高標者得以最高標價承購。
6. 投標人記載各標售標的物之價額合計數與其記載之**標購總價額**不符者，以其所載之**標購總價額**為主。
7. 投標人僅記載各標售標的物之價額而漏記總價額者，由本行代為核計其**標購總價額**。
8. 投標單所載**標購總價額**高於底價者，倘有未記載各標售標的物之價額或其對於各標售標的物之價額有任一項未達各標售標的物之標售底價情形，不影響得標，惟本行有權調整其各標售標的物之標購金額，得標人不得異議。
9. 參加投標人所繳投標保證金票據，開標後未得標，未得標人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應與投標單所用印章相同），於投標單簽收領回原票據。投標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退回者，應於決標後五日內攜帶投標單所用印章、本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如為代理人須另檢具授權書），親自至本行辦理票據退還，逾期本行不負保管責任，如遇例假日得順延之。得標者之投標保證金留作為履約保證金，得抵繳買賣價款。惟若投標人經確認為「資恐法指定制裁對象」，其投標保證金將予以凍結暫不返還。

（五）投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標以無效論，原件退還：

1. 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2. 未依本須知第五點使用本行專用投標單投標者。
3. 投標單以鉛筆填寫，或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或經塗改、更改者（不論塗（更）改處是否蓋章），或所填內容錯誤，或字跡模糊而不能辨識或投標金額以外經塗改未蓋章者。

4. 投標單或投標保證金與投標標的物不符者。
5. 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6.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加註附帶條件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7. **標購總價額**低於本行公告之總底價者。
8. 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有二張以上投標單或二種併一張投標單者。
9.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10. 其他未規定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1. 得標人未在本行規定時間內訂立買賣契約或繳清全部價款或自願放棄得標者。
2. 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地址與實際不符，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時，或投標人藉故拒收得標通知，並經郵局兩次退回時，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者。

九、得標人：

- (一) 得標人如為銀行法第 75 條第 4 項所規範之交易對象，應俟本行依法定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決標始生效力；倘因未獲決議通過致決標不生效力者，由本行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得標人不得異議。
- (二) 得標人如為本行關係人，請自行留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得標人應同意並配合執行確認得標人或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得標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代理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投標以無效論，得由次高標價者以最高標價承購，如次高標價者不願以最高標價承購時，本標售案自始無效，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本標售案另行辦理標售，惟若得標人或其關係人為「資恐法指定制裁對象」，則投標保證金將予以凍結暫不返還：
 1. 得標人或其關係人係「資恐法指定制裁對象」，或受經濟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2.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本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得標人或其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者。
3. 得標人或其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者。
4. 得標人或其關係人不配合本行審視、拒絕提供得標人或其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四) 得標人不得將標購之不動產，於移轉登記未完成前，轉讓權利或變更得標人名義。

十、簽訂契約及繳款期限：

得標人應於得標翌日起 7 個日曆日內，至本行行政管理處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同時繳付得標金額之 10 % 價款，得標人所繳投標保證金得抵繳價款，逾期本行得將該標取消，並沒收投標保證金及已繳付之價款及解除買賣契約，得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標售標之物之交付：

標售標之物部分（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 地號）出租中，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即視同交付。

十二、其他特約事項：

- (一) 本案標售公告為要約引誘，投標人投標為要約，本行宣佈得標即買賣關係成立。投標須知及所附買賣契約書均為交易條件一部分，投標人應審慎評估，得標後不得商議修改。
- (二) 得標後若因得標人放棄得標或得標人單方面原因未能於本行指定期日前辦妥簽約手續或本須知第十條各期價款如以票據給付，而經本行提示遭退票時，即視同違約，本行有權沒收該投標保證金或已支付之各期款項，被沒收者不得異議。

十三、本須知內容如有疑義，以本行解釋為準。

十四、專案聯絡人：

高雄銀行行政管理處財產科 潘先生/電話：(07)557-0535 分機 308

蕭先生/電話：(07)557-0535 分機 209

聯絡 E-mail：liliwei@mail.bok.com.tw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4 樓

附表：土地標示明細

土地	地號	使用 分區	基地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其他
1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一小段 2128 地號	特商三	912.00	全部	現況出租作為停車場使用，租期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2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一小段 2129-2 地號	特商三	351.00	全部	
3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一小段 2129-4 地號	商五	754.00	全部	
合計			2,017.00		

註：上表資料係依登記謄本轉載，實際情況仍依主管機關資料為據。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買賣標的：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2129-2、2129-4 地號土地

出賣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買人：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賣方：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不動產買賣契約人

買方：（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所有下列不動產，悉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依照甲方投標須知，經乙方於民國年__月__日以總價款新臺幣_____億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得標承購，嗣後倘經重測產生之增減面積，雙方同意互不找補，並按現況點交。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2129-2、2129-4 地號土地，面積 2,017 平方公尺，出售權利範圍：全部。

第二條： 本案買賣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元正。各項買賣價款如下：

買賣標的物	價款（新臺幣元）
地號：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 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元
地號：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9-2、2129-4 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元
買賣總價款	元

乙方應支付之各期價款，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於約定付款時限內以現金、匯款（帳號：；戶名：）或以受款人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內金融機構簽發無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銀行支票（即發票人係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及中華郵政之即期支票），交付甲方。

一、 第一期款：

乙方應於得標翌日起 7 日(日曆日，下同)內與甲方簽訂本契約書，並同時繳付 10%價款計元整（乙方所繳投標保證金_____元得抵繳第一期款）。

二、 第二期款：

乙方應於簽約翌日起 60 日內繳付 50%價款計元整，繳付完成後甲方應配合乙方土地增值稅申報作業，並由甲方負擔土地增值稅之繳納。但有延遲申報而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其因而增加之土地增值稅部

分由乙方負擔。

三、第三期款：

乙方應於簽約翌日起 90 日內繳付 40%價款計元整。

乙方逾期未付清期款時，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乙方已繳付之價款，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條： 甲方收到全部價款後，本契約不動產即歸乙方所有，自該日起該不動產一切稅款及辦理土地鑑界、產權過戶登記費、手續費以及有關該不動產其他費用，概歸乙方自理與甲方無涉。

本契約不動產部分（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 地號）現況出租作為停車場使用，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即視同交付。

第四條： 乙方將全部價款繳清或乙方辦理貸款後提供銀行保證信函及撥款同意書或乙方提供其他足額擔保之後，甲方將不動產權利書狀交予乙方，乙方應負責辦理產權過戶登記，否則所引起之一切罰款、損害以及責任，均由乙方負責。

乙方因辦理產權過戶登記所需有關書類須甲方蓋章或提出證明文件時，甲方應協助辦理。

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手續，倘須任何一方補繳證件、用印或為其他必要之行為者，應無條件於甲方通知之期日內配合照辦，不得刁難、推諉或藉故要求任何補貼。

第五條： 乙方未辦妥產權過戶登記前，其應負擔之不動產稅款，如尚合併在甲方稅單內課徵時，應由乙方負責向稅捐稽徵處申請分開課徵並分別繳納。

第六條： 本件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禁止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名義，其應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雙方同意按標售當年度之公告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乙方若違法申報或遲延申報，致發生損失及責任，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七條： 任何一方違背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經他方通知履行而未於期限內履行者，他方得解除本契約，如致他方遭受損害時，違約方應負責賠償對方之損害。

第八條： 任何一方不得對本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經發現，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

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任何一方違反前述規定者，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應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賠償金額亦得自應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乙方同意並配合甲方執行確認乙方或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代理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之身分，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無息退還乙方已支付之價款，且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惟乙方或其關係人為經「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下稱資恐法指定制裁對象），則已支付之價款將予以凍結暫不返還：

- 一、乙方或其關係人係資恐法指定制裁對象，或受經濟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甲方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乙方或其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者。
- 三、乙方或其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者。
- 四、乙方或其關係人不配合甲方審視、拒絕提供乙方或其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第十條： 其他約定

乙方若為法人者，乙方保證本契約之磋商及簽署確實經過乙方公司或其董事會合法授權或同意，且無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情事。乙方同意若公司內部有任何程序作業上瑕疵，均不得以此作為撤銷、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理由，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業獲本人之授權，合於甲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或本契約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甲方得將乙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等，乙方均無異議。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約定之權利及義務之全

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十一條：通知送達及寄送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均應以契約書上記載之地址為準，如有變更未經書面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時(包括拒收)，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視為送達。

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第十二條：本契約未盡事項，概依甲方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本契約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乙方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內容,並同意簽訂本契約。

【下接簽署頁】

立契約書人賣方（甲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立契約書人買方（乙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單

基地一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 地號		
標的物價額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總金額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基地二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9-2、2129-4 地號		
標的物價額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總金額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標購總價額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總金額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投標保證金	支票發票人：		支票號碼：
	(註記抬頭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附投標保證金本投標單無效。)		
新台幣： <u>壹億貳仟玖佰柒拾柒萬伍仟元整</u>			
投標人(共同投標者其代表人)	名稱 (自然人請填姓名，法人請同時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統一編號 (自然人請填身分證號 法人請填法人登記字號及 代表人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蓋章 (自然人請蓋私章 法人請蓋法人及代 表 人 印 章)		
共 同 投 標		☐ 無， ☐ 有(本項未勾選或勾選「無」者，且未檢附共同投標人名冊者，視為無共同投標人；本項勾選「有」者，請填寫共同投標人名冊，並以本標單之投標人為共同投標指定代表人；檢附共同投標人名冊而未勾選「有」者，仍視為共同投標，並於得標後補勾選及加蓋投標人相同之印章)	

備註：(1)本投標單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而須更正、補充者，應於更正、補充處加蓋投標人相同之印章，且字跡須清晰足以辨認方為有效。(2)本投標單得自行影印或由網路下載使用，惟紙張規格須為A4。(3)數人共同投標者，請檢附共同投標人名冊。(4)未得標者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領回保證金支票。(5)其他須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行投標須知。

茲 領 回 標 售 土 地 未 得 標 保 證 金 支 票 無 訛	領回人 蓋 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	------------	----------------------

共同投標人名冊

標的：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2129-2、2129-4 地號土地

共同投標人 (自然人請填姓名 法人請填法人登記名稱及 代表人姓名)	統一編號 (自然人請填身分證號 法人請填法人登記字號 及代表人身分證號)	持分 比例	地址及 連絡電話	蓋 章
			Add: TEL:	
			Add: TEL:	
			Add: TEL:	
			Add: TEL:	
			Add: TEL:	

備註：以投標單上之投標人為共同投標代表人，本頁表格得另行影印，並於表頭右上方標明頁數及總頁數。

投標文件裝封說明

本件請自備二個信封，分為**內標封(小信封)**及**外標封(大信封)**。

- 一、請先將投標單、保證金支票放入**內標封(小信封)**內，並彌封。
- 二、將**內標封(小信封)**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放入**外標封(大信封)**，並彌封。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資料如下：

- 1、投標人為自然人，提供身分證影本。
 - 2、投標人為法人，提供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3、影本皆需加蓋投標單所用印章，並載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 三、將彌封好的**外標封(大信封)**以中華郵政掛號或中華郵政快捷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 時前，寄達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4 樓（不受理面交），截止時間以本行收件登記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無效論；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售案

投標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4樓

投標案名：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2128、2129-2、2129-4地號土地標售案

內 標 封

本標封請於填寫後
自行黏貼小信封上

投標人：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投標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4樓

投標案名：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2128、2129-2、2129-4地號土地標售案

高雄銀行法令遵循處處長 親收

外 標 封

本標封請於填寫後
自行黏貼大信封上

投標人：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授 權 書

本投標人參加貴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2129-2、2129-4 地號土地標售案**」，茲授權_____先生/小姐，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持投標人印鑑與參標證件，授權範圍包括參與現場開標及未得標領回保證金等事宜。該被授權人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人發生效力，本投標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 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名稱：(簽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被授權人(即代理人)：(簽章)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授權人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參加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2129-2、2129-4 地號土地標售案」，申請閱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28 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爰同意簽訂保密切結書(下稱本切結)，條款如下：

- 一、立切結書人對貴公司提供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資訊(下稱機密資訊)應予以保密，並僅在了解標的物狀況和投標目的下使用。
- 二、立切結書人不得將該機密資訊洩露給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傳播或公開這些資訊。
- 三、立切結書人不得對機密資訊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
- 四、立切結書人應在貴公司指定之場所閱覽機密資訊，並不得攜出、影印、攝影、電子掃描或抄錄內容。
- 五、立切結書人因簽訂本切結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
- 六、立切結書人或其受僱人如有違反本切結，貴公司得就因此所生之實際損害數額，請求立切結書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因此支出相關費用、律師費及訴訟、執行費用，由立切結書人全額負擔)。
- 七、因本切結所致之任何糾紛或爭議，立切結書人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保密切結書人：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